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韻文史

澤田總清原著
王鶴儀編譯

主編者
王傅
雲緯
五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韻文史

澤田總清原著
王鶴儀編譯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臺二版

中國文化
史叢書
中國韻文史 一冊

基本定價

原著者 澤田總清

編譯者 王鶴儀

主編者 王雲平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 | |
|--------------|----|
| 序論 | 一 |
| 第一章 韻文和韻律 | 一 |
| 第二章 韻文的種類和派別 | 九 |
| 第三章 時代區劃 | 二〇 |
| 第一期 先秦的韻文 | 二五 |
| 第一章 中國韻文的起源 | 二五 |
| 第二章 詩經 | 三九 |
| 第三章 周末的韻文 | 五五 |
| 第四章 屈原 | 六五 |

第五章 屈原的遺流……………七五

第六章 秦代的韻文……………八一

第二期 兩漢的韻文……………八五

第一章 概說……………八五

第二章 樂府和賦……………九一

第三章 景帝前後的詞賦……………九九

第四章 漢詩……………一一一

第五章 武帝以後的詩……………一一八

第六章 漢的女流詩人……………一二五

第七章 後漢的詞賦……………一二九

第八章 後漢的閨秀詩人……………一四〇

第三期 六朝的韻文……………一四三

| | | |
|-----|---------|-----|
| 第一章 | 概說 | 一四三 |
| 第二章 | 魏的韻文 | 一四七 |
| 第三章 | 晉的韻文 | 一六一 |
| 第四章 | 陶潛 | 一八〇 |
| 第五章 | 宋齊的韻文 | 一八五 |
| 第六章 | 梁陳的韻文 | 一九五 |
| 第七章 | 北朝及隋的韻文 | 二〇九 |
| 第八章 | 六朝的樂府 | 二一六 |
| 第四期 | 唐代的韻文 | 二二一 |
| 第一章 | 概說 | 二二一 |
| 第二章 | 初唐的詩 | 二三五 |
| 第三章 | 盛唐的詩 | 二四七 |

| | | |
|------|-----------|-----|
| 第四章 | 李白 | 二六一 |
| 第五章 | 杜甫 | 二七〇 |
| 第六章 | 中唐初的詩 | 二七九 |
| 第七章 | 韓愈及其門下的韻文 | 二八八 |
| 第八章 | 元白和中唐之季的詩 | 二九八 |
| 第九章 | 晚唐的詩 | 三〇七 |
| 第十章 | 釋道閨秀詩人與唐賦 | 三二〇 |
| 第十一章 | 唐及五代的詞 | 三二六 |
| 第五期 | 宋朝的韻文 | 三二五 |
| 第一章 | 概況 | 三三五 |
| 第二章 | 北宋的詩 | 三四〇 |

| | | |
|-----|--------------|-----|
| 第四章 | 北宋季的詩 | 三六三 |
| 第五章 | 南宋初的詩 | 三六九 |
| 第六章 | 陸游與朱熹 | 三七五 |
| 第七章 | 晚宋的詩 | 三八〇 |
| 第八章 | 宋的閨秀詩人與詩論的勃興 | 三八九 |
| 第九章 | 宋的詞曲 | 三九三 |
| 第六期 | 金元的韻文 | 四〇五 |
| 第一章 | 概說 | 四〇五 |
| 第二章 | 金的詩 | 四〇八 |
| 第三章 | 元的詩 | 四一六 |
| 第四章 | 金元的詞曲 | 四二九 |
| 第七期 | 明的韻文 | 四三七 |

| | | |
|-----|-----------|-----|
| 第一章 | 概說 | 四三七 |
| 第二章 | 明初的詩 | 四四〇 |
| 第三章 | 盛明的詩 | 四五七 |
| 第四章 | 明末的詩 | 四七二 |
| 第五章 | 閨秀詩人和明的詞曲 | 四八七 |
| 第八期 | 清及現代的韻文 | 四九二 |
| 第一章 | 概說 | 四九三 |
| 第二章 | 康熙前後的詩 | 四九六 |
| 第三章 | 乾隆嘉慶的詩 | 五一二 |
| 第四章 | 道光以後的詩 | 五二一 |
| 第五章 | 清末及現代的詩 | 五二五 |
| 第六章 | 清代閨秀韻文家 | 五二九 |

| | | |
|-----|--------------|-----|
| 第七章 | 清及現代的詞曲····· | 五三五 |
| 第八章 | 白話詩····· | 五四〇 |

中國韻文史

序論

第一章 韻文和韻律

散文和韻文——韻文和詩——古體、近體和自由詩——言語和記憶的經濟——韻律——四聲——平仄——韻——五音——古韻和今韻——韻律論

從修辭上，文學 (Literature) 可分爲韻文 (Prose) 和散文 (Verse) 兩種。散文稱爲文章，或文，韻文則有詩或歌或詩歌等稱呼。這二者相合通稱詩文。說到這二者間的區別，即韻文有韻律 (Rhythm)，散文沒有；韻文有形式的限制，散文也沒有。可是中國的韻文，固可以此爲根本的

區別標準，而日本和西洋的韻文卻不能單靠這標準來區別。因為用形式的限制來區分還可以，但說到韻律，則散文也有，只是這韻律在韻文是急促而顯明的，在散文是弛緩而不露的，有這樣的差別罷了。從這點觀察，除我國韻文外，其他韻文恰如馬拉美 (Mallarmé) 氏所說：『世間無絕對的散文。』因為他們有雖然具散文的形式，卻可完全稱做詩的東西。所謂散文的稱呼，就是由此而起的。像這樣的詩，古來多少也有一些，但到近來卻非常興盛而風靡於世了。以上所說的不過是由不承認散文和韻文的差別在形式而生的結論罷了。關於這一點，尚有討論的餘地。如法國福羅貝爾 (Flaubert) 說：『沒有美的形式，就沒有美的思想。』文體明辯也有『因情以發氣，因氣以成聲，因聲而繪詞，因詞而定韻，此詩之源也』之言。依此可知格律是詩的必要條件。且至少可以承認形式上的特徵是韻文上的一個主要條件。尤其是中國韻文，無論如何必須要依韻律和格式來和散文相區別。雖然不可忘卻還有兩者相混，而位於其中間的文章。

普通也稱韻文為詩，但如嚴格說來，我以為詩和韻文應有區別。詩 (Poetry) 可說是以內容極強烈意義的語句為情緒的淋漓盡致的表白。原來 Poet 是 Maker 的意義，神是天地的造物

主，就是 *Poet*。所以詩 *Poetry*，必須同時具有韻律和形式，且也要含有 *Feeling* (*Emotion*, *Sensation*, *Sentiment*) *Imagination* 與 *Creation* 等要素。這樣看來，要作成韻文的形式是非常容易的，但要使韻文成詩，便很困難了。因為使牠成詩，必須含有詩的本質的重大要素。就是說，詩是韻文是對的，但至於韻文是否是詩，卻又是另外的問題了。例如管子、墨子、及急就篇等韻律鏗然的文章，可稱做韻文，但不能稱為詩。不過，我們不可忘記先秦時代的散文，其中也有完全堪稱為詩的。

中國韻文的形式，因時代而變遷，大概有古體和近體之別，而其韻法、句法，又各自不同。韻文的形式，恐怕再沒有中國韻文這樣嚴格的了。但近來漸漸重視詩的本質了。自由詩的運動盛極一時。結果中國也受到影響，而有全然不拘從來形式的白話詩產生。這種白話詩，非常為青年詩人們歡迎。白話詩便是所謂口語詩，可稱為「口語的自由詩」。牠是和散文詩、無韻詩等一類的詩。這實在不能不說是中國詩的一大變化。關於這點且到後章再詳細敘述。

詩又被稱為『言語的經濟』和『記憶的經濟』而斯賓塞 (*Spencer*) 的文學論便是從這裏

出發的。就是以最少量的言語，能夠達到最有效果的意義感情，這就是『言語的經濟。』又爲便利我們記憶起見，不能不使用簡單而有音調的言語。這言語和記憶經濟乃是從另一方面觀察韻文的適當的術語。先秦時代的散文，多用韻語，就是爲着記憶的經濟。又詩不能不是本質上的內包的省略這一點，就是所謂記憶的經濟。所以字數的限制實在是詩的一個主要條件。詩的形式格調都是必要的而不是徒然的，也是這個理由。

詩的本質，是感情的表白，這是不可爭的事實。換句話說：『所謂發抒思想的手段是有情緒的。』例如，原始時代的歌謠，雖取材於神話，傳說，但牠不止是記錄，也是原始人的感情的表白。既然是以感情爲骨子的表白，那麼在那裏必定可看出心理的活動。這活動是時間的循環，是時間的變化。所謂韻律就是指牠而言。卽不是固定的，而是不絕的運動。感情是常動的，所以這動的感情表現就是韻律。

原來天地間的現象，無一不由韻律而成。如水波的響聲，風的吹動，血液的循環，鐘錶的擺動，星辰循軌道的運行，其中都有韻律。戀愛的時候我們的血液沸騰着，從中也可以認出韻律的存在。這

是希臘安那克西曼德 (Anaximander) 所創之說，可用於哲學上、生理學上等廣大範圍之內。如『聽花間鶯語水中蛙鳴，可知生物無有不歌者。』這紀實的話，也以韻律爲詩的第一要素。美國馬肯齊 (MacKenzie) 教授說：原始人的音樂、舞蹈、詩歌，都是同一的，由這韻律的力量，引起同族的感情，使其結合更爲強固。我們可說訴於聽覺的韻律是音樂，肉體運動的韻律是舞蹈，感情流露的韻律是詩歌。

韻律的言語大約可分爲抑揚、音數、韻語三種。希臘的詩和拉丁的詩有音數、抑揚，而無韻語。日本的詩歌沒有韻語的用法，雖然多少有些頭韻 (Alliteration) 但這也只是好事者戲作罷了。至於特別重視腳韻 (Rhyme) 和平仄 (Metre) 卻是中國韻文特有的現象吧。

中國的韻，就是所謂四聲。四聲是將中國語固有的發音，依牠的種類分做四大類。中國的言語都包括在這四聲之中。這是齊、梁、時、周、顧、沈約所提倡之說。據康熙字典四聲的發音，可作如次的區分：

平聲 平道莫低昂 (無抑揚格) 例東 (To) 寒 (Kan)

上聲 高呼猛烈強（抑揚格） 例：講（Kan）感（Kang）。

去聲 分明哀遠道（抑抑格） 例：送（So）沁（Shēn）。

入聲 短促急收藏（揚抑格） 例：屋（ok）月（getsu）。

四聲又可分兩大類：

平仄 *Metre* { 平音 (Unaccented syllable) —— 平聲。
仄音 (Accented syllable) —— 上聲、去聲、入聲。

近體詩，便是受這四聲——平仄——與押韻的嚴密的束縛。詩的形式（Form）如此煩瑣，是他國所沒有的。押韻法是近世西歐諸國盛行的詩的形式，這是限制奔放詩人的空想所必要的。最近則不拘音數，而重視抑揚的趨勢更強了。頭韻是盎格羅撒克遜（Anglo-Saxon）時代唯一的詩格，但其後一般都廢止了。中國則沒有流行過。日本的詩，除音數之外，殆無韻律的規則可言。雖有頭韻和腳韻，但這也不過是一種趣味的遊戲吧了。

中國在沈約以前詩的韻律是由五音調整的。五音就是宮、商、角、徵、羽。牠是發明四聲的根源。從

這五音發明了四聲，到沈約以後，韻這東西纔被弄得十分煩瑣。於是韻學書續出，韻學家輩出。所以沈約以後都是依據韻書調韻做詩的；在他以前的詩人，因為沒有這種韻書，便自己隨意諧和聲律作詩，這樣自然的協成五音。五音自周朝起已經作為樂律，而被重視了。那末五音和四聲的關係怎樣呢？那是

平聲——宮、商 上聲——徵

去聲——羽 入聲——角。

宮商是平聲，平分陽平、陰平，由此可知在數目上雖有五和四的分別，但實際上五音和四聲乃是同性質的。

但音因時代而有變化，因地方而有差異，因各人而有不同，所以大體上雖說韻是古今一貫的，但在微細點，終不免多少有些差異。韻在今日分為一百零六韻，但古代的通韻卻比這個少。我們如要詳細調查我國的韻，便不能不從古韻起首研究。研究的參考書固然有許多，但是一般的韻律論都是很膩煩的研究問題。關於一般韻律書，中國和日本都沒有完善的。現在舉出幾本西洋的參考